

吴起县光电一体智慧停车场项目物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吴起县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采购方）

销售方：特锐泰(陕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Kw）	合计(元)
1	光充一体伏发电装置	674Kw	5550.15	3740800
备注：包括光伏电池组件、支架、逆变器、基础、线缆及其安装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3740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2. 付款时间：合同签定后 3 个工作日内。
3. 付款方式：采购方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方¥ 1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其余款项有销售方自筹。

第三条 收益分配方式

1. 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销售方无偿享有光伏发电上网电费 10 年的收益权。
2. 自项目并网发电，且汽车充电系统达到正常使用之日起，销售方无偿享有充电系统 10 年的收益权。
3. 收益 10 年后无偿将光电一体智慧停车场所有权、经营权转交采购方持有。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到货地点、接货人

1. 交货时间：销售方收到采购方付款后 60 天交货。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交货时间顺延。
2. 交货地点：延安市吴起县
3. 接货人：_____电话：_____
4. 采购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变更接货人或者交货地点的，应及时（最晚交货时间前 2 日）通知销售方。
5. 包装：货物包装及费用由销售方负责承担。

6. 运输：销售方负责送货，运输及装车由销售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卸货由采购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合同项下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检验

2.1 采购方和/或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收到货物时根据发货清单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如无误的，应立即在销售方提供的《发货单》上签字，如发现异常的应在《发货单》上注明。采购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24 小时内对货物进行检验，确认数量及产品规格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如有异常的，应书面通知销售方。

3. 货物不符的处理

3.1 对于采购方在检验期限内对货物数量、质量提出的异议，经销售方核实确认的，采购方可要求销售方进行补货、换货或退货，销售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销售方承担。

3.2 对于因采购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销售方无责任处理，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支付货款的，销售方有权延迟发货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到采购方支付相应货款；

2. 如因销售方原因导致延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产品质量争议

如销售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采购方应当及时通知销售方，由销售方进行质量检测确认。经销售方检测产品质量问题并不是销售方提供的产品或者产品并不存在质量缺陷或者质量缺陷是因为外力造成的，采购方应当承担销售方因检测实际支出的费用。甲乙双方如对货物质量问题存有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共同向国家相关权威部门申请技术鉴定后确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判断错误的一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情况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由于外力或者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产品损坏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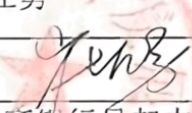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经本合同约定或者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销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约地：延安市吴起县

4. 以下签约项：

采购方： 吴起县经济发展局	销售方： 特锐豪(陕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税号： 11610626MB2A002734	税号： 91610600MAB39YH427
法定代表人： 崔江勇	法定代表人： 章虎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金银焕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吴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吴起支行
账号： 2609082409260001190	账号： 102103185356
电话： 0911-8390595	电话： 18322126430
地址： 农林水牧大厦五楼	地址：